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黄任尚，男，1989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(2023)闽06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任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罚金已预缴）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九千元一百元（其中黄任尚一万二千八百元）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26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。于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912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一万元，庭审中已向原审法院预缴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任尚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任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